

证券代码：839729

证券简称：永顺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8

**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判断的原则，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158,931,503.37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58,926,965.69元。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273,350,000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76,538,000元。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董事会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分配方案，兼顾了对投资者合理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方案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亿元；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

1亿元；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3.5亿元。授信及授权期限均为一年。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生效的授信额度为准。

我们认为：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此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将对公司整体实力和盈利能力的提升产生积极意义。公司已制订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风险。我们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霄峰、袁英红

2022 年 3 月 23 日